

## 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申請長期委任書

茲委任 \_\_\_\_\_ 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止，代理本公司（商業）向貴部及貴部委託取樣檢驗機關（構）辦理有關進口酒類衛生查驗之各項手續，本公司（商業）願對代理人行為負連帶責任。代理人願遵照法令規定處理，並負法律全責，如有違背政府法令規定，本公司（商業）願負一切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致  
財政部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|
| <b>委<br/>任<br/>人</b> | 業者名稱         | (簽章) |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統一編號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 址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電 話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負責人姓名<br>地 址 |      |     |  |
| <b>代<br/>理<br/>人</b> | 業者名稱         | (簽章) |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統一編號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 址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電 話          |      | 傳 真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負責人姓名<br>地 址 |      |     |  |

**財政部記載欄：**

收件日期：

收文編號：

委任書編號：

承辦及登記：

填表須知：

- 一、 本委任書適用於公司（商業）受固定進口人之長期委任辦理衛生查驗申請業務，應檢具本委任書，由財政部登錄並發給委任書編號。經登錄後，於衛生查驗申請書上應填載委任書編號，以替代逐案出具委任書。
- 二、 委任人應填具委任期間，若期間內委任關係解除或有所改變時，委任人應以書面通知財政部。
- 三、 「委任人」欄：
  - (1)業者名稱/簽章：請填明申請查驗義務人名稱並加蓋公司（商業）及負責人印章。
  - (2)統一編號：請填明申請查驗義務人之統一編號。
  - (3)地址：請填明申請查驗義務人之總機構所在地址。
  - (4)電話：請填明申請查驗義務人之總機構所在地電話號碼。
  - (5)負責人姓名/地址：請填明申請查驗義務人之負責人姓名及地址。
- 四、 「代理人」欄：
  - (1)業者名稱/簽章：請填明申請查驗代理人名稱並加蓋公司（商業）及負責人印章。
  - (2)統一編號：請填明申請查驗代理人之統一編號。
  - (3)地址：請填明申請查驗代理人之總機構所在地電話號碼。
  - (4)電話：請填明申請查驗代理人之聯絡電話號碼。
  - (5)負責人姓名/地址：請填明申請查驗代理人之負責人姓名及地址。
- 五、 「財政部記載」欄：係供受理機關審核用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